

股本

A 股發售及本公司 A 股的成交價格

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7 日公佈本公司的 A 股發售。A 股發售包括發售 4,675,000,000 股 A 股以供認購，並無超額配股。發售的 A 股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股本總額的 26.75%，或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後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時股本總額的 22.47%。本公司 A 股的發售價預期將不少於每股人民幣 4.00 元及不多於每股人民幣 4.80 元，並將按照現行市況及國內慣常詢價機制釐定。

A 股與 H 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A 股與 H 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A 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前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800,000,000 元，分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全部由中鐵工持有。

A 股發售後但全球發售前

A 股發售後但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 17,475,000,000 元，分為 17,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包括 A 股），分類如下：

股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鐵工	非流通內資股 ⁽¹⁾	382,490,000	
	A 股 ⁽²⁾	12,417,510,000	
		12,800,000,000	73.25
A 股公眾股東	A 股	4,675,000,000	26.75
總計		17,475,000,000	100.00

(1)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部分（或倘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則為全部）非流通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轉換成 H 股，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2)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鐵工作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其所持股份受一年的鎖定期限制，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即 2007 年 12 月 3 日開始。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鐵工持有的所有 A 股受 36 個月的鎖定期限制，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中鐵工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在遵守相關監管程序和規則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以 H 股形式進行交易。

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20,801,000,000元，其中包括3,658,600,000股H股及17,142,400,000股內資股（包括A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59%及82.41%。本公司的股本分類詳情如下：

股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鐵工	非流通內資股 ⁽¹⁾	49,890,000	
.....	A股 ⁽²⁾	12,417,510,000	
		12,467,400,000	59.94
A股公眾股東	A股	4,675,000,000	22.4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及轉換的H股	H股 ⁽³⁾	3,658,600,000	17.59
總計		20,801,000,000	100.00

附註：

- (1)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所有非流通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僅有部分獲行使，任何並無如前句所述轉換成H股的餘下非流通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鐵工作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其所持股份受一年的鎖定期限制，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即2007年12月3日開始。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鐵工持有的所有A股受36個月的鎖定期限制，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中鐵工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在遵守相關監管程序和規則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H股形式進行交易。
- (3)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由於中鐵工根據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非流通內資股，332,60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21,299,900,000元，其中包括4,207,390,000股H股及17,092,510,0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75%及80.25%。本公司的股本分類詳情如下：

股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鐵工	A 股 ⁽¹⁾	12,417,510,000	58.30
A 股公眾股東	A 股	4,675,000,000	21.9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及轉換的 H 股	H 股 ⁽²⁾	4,207,390,000	19.75
總計		21,299,900,0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鐵工作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其所持股份受一年的鎖定期限制，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即2007年12月3日開始。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鐵工持有的所有A股受36個月的鎖定期限制，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中鐵工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在遵守相關監管程序和規則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形式進行交易。
- (2)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由於中鐵工根據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非流通內資股，382,49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A股則僅可由在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交易貨幣必須為人民幣。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A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A股和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差異包括類別權利、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東名冊內不同分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式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的條款(本公司章程對上述各項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九)。此外，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各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本公司股東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的A股及H股兩者各自20%的股份；(ii)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後將中鐵工所持A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在遵守相關監管程序和規則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然而，A股和H股在所有

股本

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

轉讓本公司 A 股給境外投資者

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中鐵工持有的12,417,510,000股股份將登記為A股。該等股份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預期批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中國證監會進一步批准後，中鐵工持有的A股亦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在遵守相關監管程序和規則的前提下，該等轉讓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形式進行交易。中鐵工承諾，自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的36個月內，其將不會轉讓或委託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其於本公司A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亦將不允許本公司回購其A股。然而，倘中鐵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將A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遵守相關監管程序和規則的前提下將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則該等股份將不受36個月的鎖定期限制。但根據中國公司法，中鐵工不得於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的一年內轉讓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任何A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形式進行交易，則上述轉讓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上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本公司A股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並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就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形式買賣的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作為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轉讓股份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任何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而向境外投資者所轉讓的股份若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並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

在取得上述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A股轉換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的H股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A股將自A股股東名冊提取，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過戶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H股過戶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形式上市。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中鐵工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申請將該等轉

股本

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形式上市，惟就全球發售而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股份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進行公開發售的公司而言，其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2007年12月3日（即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中鐵工根據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的股份，於根據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而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後，將不受有關轉讓法定限制規限。

轉讓國有股份

按照出售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的國有股東中鐵工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為332,600,000股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增加49,890,000股H股）。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將會視為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本公司不會就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日後出售該批H股收取任何款項。

中鐵工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國有股份已於2007年9月24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也於2007年11月6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獲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該等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於A股發售前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中鐵工的特別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A股及／或H股（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而進行者除外），涉及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屆滿。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十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